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年6月13日-17日，纽约

**2011年4月21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的信**

1. 我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谨向阁下通报委员会自2010年6月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

2. 首先，我沉痛地回忆委员会成员玉木贤策(日本)在2011年4月5日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全会部分突然去世。玉木贤策先生先是由于2002年被选为委员会成员的，2007年再次当选。他是若干小组委员会成员，并主持了其中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审查墨西哥提出的墨西哥湾多边形地区西部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以及后来的审查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出的马斯克林高原地区联合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玉木贤策先生还是东京大学工程系研究生院能源与资源前沿研究中心主任、日本外务省特别处理。玉木贤策先生是海洋地质和地球物理学领域的一位卓越的科学家，侧重于全球大地构造和洋底动力学及其与海底矿床形成的关系。委员会将深切怀念他的知识、经验、奉献和领导力。我谨代表委员会再次向玉木贤策先生的亲属和日本政府表示我们最诚挚的慰问。

3. 回到委员会的工作，我要回顾如《公约》附件二第三(1)条所列，设立委员会是为行使两项具体职能：

(a) 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和其他材料，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

(b) 经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上文(a)项所述资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4. 自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以来，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已举行了其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于2010年8月2日至9月3日举行，并于2010年11月22日至12月3日举行续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2011年3月7日至4月



21 日举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详情见主席关于工作进展的说明 (CLCS/68 和 CLSC/70)。此外，正于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

##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 审议划界案

5. 审议印度尼西亚提出的苏门答腊岛西北部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审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建议。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1 之二)段 (CLCS/40/Rev. 1)，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在委员会发言。接着委员会决定将对小组委员会所拟定建议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十七届会议，以便使成员有更多时间加以研究。

6.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日本提出的划界案、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出的马斯克林高原联合划界案以及苏里南提出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还与各相关代表团举行了会议。

7.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下列划界案的介绍：也门就索科特拉岛东南部提出的划界案；南非提出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部分划界案；法国和南非就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岛提出的联合划界案；帕劳提出的划界案；以及印度提出的划界案。委员会每次都探讨了审议这些划界案的方式，并酌情作出决定，决定反映于主席的说明 (CLCS/68) 中。

8. 鉴于审查印度尼西亚关于苏门答腊西非部地区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业已完成工作，委员会决定，由于有大量划界案要处理，为了确保便利和效率，将作为《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之二款所列一般规定的例外情形，设立第四小组委员会。

9. 委员会注意到，缅甸的划界案位居排列待审议的各划界案之首，并回顾就审议该划界案作出的决定 (见 CLCS/64，第 40 段)，并注意到迄今没有任何进展表明所有有关国家都同意对划界案进行审议，因此决定将进一步推迟审议缅甸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的设立。委员会又决定，由于缅甸提交的划界案是按收到文件的先后顺序排列的应审议的下一个划界案，委员会将在设立下一个小组委员会时重新研究有关情况。

10. 委员会接着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审查待审议划界案中的下一个划界案，即法国提出的法属安的列斯群岛和凯尔盖朗岛划界案。

11. 委员会讨论了审议可能的经修订的划界案的顺序问题，并决定，今后若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此类划界案，则将不论排列顺序先后予以优先处理。委员会还审查了向委员会全体会议介绍划界案的状况。委员会虽然确认各国有权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2(a) 段选择何时向委员会介绍划界案，委员会鼓励尚未介绍的国家尽快介绍。

## 其他事项

12. 鉴于委员会有两名成员因各自的提名国缺乏资金而缺席，委员会强调，每位成员出席极为重要，并回顾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提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委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大会在第 64/71 号决议第 49 段中重申了这项规定，并吁请提名国尽力确保它们提名的专家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需要全部成员出席，以确保现有的所有小组委员会拥有进行审议所需的法定人数以及审查划界案所需的技能。

##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 审议划界案

13. 委员会在认真审议了印度尼西亚提出的苏门答腊西北部地区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之后，以 11 票对 2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印度尼西亚 2008 年 6 月 16 日就苏门答腊西北部地区提出的划界案的建议”。

14. 各相关的小组委员会已完成了审议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就马林克斯高原提出的联合划界案和苏里南提出的划界案的工作。在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建议之后，苏里南政府没有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1 之二)段提供的机会在委员会发言，而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则利用这一机会发了言。2011 年 3 月 30 日，委员会在认真审议了这两项划界案之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毛里求斯和塞舌尔 2008 年 12 月 1 日就马斯克林高原提出的联合划界案的建议”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苏里南 2008 年 12 月 5 日提出的划界案的建议”。

15.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这三项建议、包括建议摘要已转交有关的沿海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16.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日本提出的划界案和法国就法属安的列斯群岛和凯尔盖朗岛地区提出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还与各相关代表团举行了会议。

17. 委员会还听取了有关下列国家提出的划界案的介绍：莫桑比克提出的划界案；马尔代夫提出的划界案；丹麦就法罗群岛-洛卡尔高原地区提出的划界案。委员会每次都探讨了审议划界案的方法，并酌情作出了决定，决定反映在主席说明 (CLCS/70) 中。

18. 鉴于审查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就马斯克林高原提出的联合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和审查苏里南提出的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业已完成工作，委员会决定设立两个新的小组委员会，包括作为《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之二款所列一般规则例外情况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以便在面临大量划界案的情况下确保便利和效率。

19. 委员会注意到缅甸提出的划界案、也门提出的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哈顿-罗科尔地区提出的划界案以及爱尔兰就哈顿-罗科尔地区提出的划界案位居众多待审划界案的首列，并回顾其关于这些划界案的决定，<sup>1</sup> 注意到迄今没有任何事态发展表明所有有关国家决定允许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将审议这些划界案中的每一项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的设立进一步推迟。还决定鉴于这些划界案接收到来件的时间顺序下次应予审议，委员会将在设立下小组委员会时重新研究有关情况。

20. 接着委员会设立了审查排列中的下几项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这些划界案为乌拉圭提出的划界案和菲律宾就宾汉隆起地区提出的划界案。其后这些小组委员会开始对这些划界案的审议。

21.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递交的划界案。

#### 委员会的工作量

22. 委员会审议了工作量问题，并具体讨论了回复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伊登·查尔斯的信函的方式。查尔斯先生在信函中请委员会就处理委员会工作量的若干可能措施发表意见，包括在联合国总部全时工作，或者按委员会认为它能最有成效的方式每年工作六个月，并就 SPLOS/216 号文件载列的决定第 1(a) 至 (f) 段所列措施的影响发表意见。该信还邀请委员会与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会议。委员会回顾，它已有机会就信函中所确定的若干措施表达意见，包括通过委员会主席致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函<sup>2</sup> 以及自 2005 年以来向缔约国会议所作的介绍以及自 2010 年以来向非正式工作组所作的介绍<sup>3</sup> 表示的意见，并通过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sup>4</sup> 表示的意见。委员会任命的处理与其工作量有关的问题的内部工作组由加洛·卡雷拉主持，该工作组奉命为与非正式工作组举行的会议编写一份介绍草稿。

23. 委员会与非正式工作组之间的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5 日举行。卡雷拉先生代表委员会作了介绍，着重说明了委员会过去发给缔约国会议和非正式工作组的文函，包括自 2005 年以来所做的关于委员会工作量的介绍。介绍详细说明了所收到的划界案数目和审议状况以及预期今后提交的划界案。介绍中简要说明了除划界案数目庞大以外影响委员会工作量的问题，包括划界案规模较大和在科学技术方面较为复杂、提出划界案的国家越来越多地提交补充材料以及委员会与每一提

<sup>1</sup> 分别见 CLCS/64 第 40 段和 CLCS/68 第 51 段；CLCS/68 第 19 段和 CLCS/64 第 46 和第 52 段。

<sup>2</sup> 见 SPLOS/129、SPLOS/140、SPLOS/156、SPLOS/177、SPLOS/195、SPLOS/209。

<sup>3</sup> 介绍见委员会网站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

<sup>4</sup> 见 CLCS/56 第 51-53 段；CLCS/64 第 120-125 段；CLCS/66 第 87-91 段；CLCS/68 第 37-43 段。

交的国家之间的双边工作安排。介绍中提请非正式工作组注意，自 2005 年以来，委员会每位成员在纽约度过的平均周数大幅增加。

24. 针对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信函中的请求，介绍简要说明了在联合国全时工作和每年工作六个月的设想。关于全时工作，介绍强调，委员会倾向于这一办法，认为这是处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的效率最高、成效最大的方法，同时强调与为成员提供经费以及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相关的若干挑战。关于每年工作六个月的办法，介绍中指出，虽然这种选择办法与目前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相比有所改进，但似乎没有解决在闭会期间需要审议划界案的问题，没有确切界定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介绍接着简要说明了委员会根据 SPLoS/216 号文件采取的短期-中期-长期措施的影响，并强调缔约国会议需要而且必须紧急采取行动，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潜在的候选人 2012 年的提名承诺与委员会的工作量及其工作条件相匹配。

25. 最后，介绍强调，委员会已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采取了一切可行的行动，扩大划界案数目以及在纽约和在成员本国工作的周数，但如果没有财务支助的话，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最重要的建议恐怕无法得到执行。<sup>5</sup>

26. 介绍之后委员会与非正式工作组进行了讨论。

#### 其他事项

27. 在其他事项下，委员会处理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1 年 1 月 11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巴巴多斯 2011 年 2 月 14 日的信函中提出的问题（详情见 CLCS/70）。

28. 委员会注意到司长的一封信，其中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划界案地理信息系统构成部分方面可能存在的某些困难（见 CLCS/70）。

29. 委员会重申，委员会成员必须全员出席会议，以确保现有的所有小组委员会拥有审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和审查划界案所需的技术专长。委员会注意到，一个区域的一些成员又因提名国没有给予财务支持而无法出席会议。

####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30. 委员会决定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以便使审查日本提出的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能于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开会。

31. 委员会回顾，由于举行扩大的小组委员会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部分将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举行，决定审查法国就法属安的列斯群岛和凯尔盖朗岛提出的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会

<sup>5</sup> 介绍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workload.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workload.htm)。

议；审查日本提出的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于 8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审查乌拉圭提出的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和 9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会议；审查菲律宾就宾汉隆起地区提出的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举行会议。

32. 委员会还决定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以便使审查法国就法属安的列斯群岛和凯尔盖朗岛提出的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于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会议；审查乌拉圭提出的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以及审查菲律宾就宾汉隆起地区提出的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于 12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会议。

33. 秘书处将拟于 2012 年举行的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暂定日期通知了委员会，理解是这些日期和会议服务经费须经大会核准。暂定日期如下：第二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部分，2012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第三十届会议全体会议部分，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31 日。

34. 委员会的工作量继续增加。不过，委员会谨此向缔约国会议保证，它将在现有的服务条件下竭尽全力来应付这一工作量，高效、快速审查划界案。在这方面，我再次感谢缔约国会议对委员会工作的持续支持。

35. 我还谨代表委员会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表示感谢，感谢它向委员会提供了高水准的秘书处服务。

36. 我谨请将本信作为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代理主席

哈拉尔·布雷克(签名)